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余晏

余恒宜

余侃

余慧宜

余潔宜

余麗麟

陳淑貞

陳淑惠

何淑蓉

陳淑芬

陳淑玲

陳培麟

陳偉昌

李元吉 (待補正)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全麗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余麗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03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康雅婷